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昆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452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72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28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78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